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一年度上限之修訂

(1)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及

(2)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概要

茲提述(1)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的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其詳情已於上市文件披露)及(2)本公司、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的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及股東通函披露)。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更大的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i)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之原年度上限及(ii)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之原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乃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條文。

由於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主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由於有關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除屬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因此，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一項墊款予實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委聘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含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茲提述(1)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的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其詳情已於上市文件披露)及(2)本公司、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的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及股東通函披露)。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更大的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i)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之原年度上限及(ii)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之原年度上限。

1.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TCL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須：

- (a) 作為本集團的中間人，以進口境外材料。該等境外材料並非由TCL集團製造或生產，而是由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向海外獨立第三方獨立採購，TCL集團完全沒有參與該等採購。TCL集團其後則向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採購該等境外材料。TCL集團將支付的購買價應為進口價；及
- (b) 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該等境外材料。

該等採購費的價格釐定如下：

- (a) 關於TCL集團向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購買境外材料：本公司的有關海外附屬公司向TCL集團收取境外材料的成本；及
- (b) 關於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指定的附屬公司收取(i)進口價、(ii)TCL集團應付的所有進口關稅；及(iii)相當於進口價1%的行政費用。

2.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存款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財務公司存入資金及提取存款。倘若財務公司決定接受通力合資格成員的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存款形式)，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的利率。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無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需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視乎合同及其他要求而定，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

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可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貸款或其他貿易融資總額不得少於所有通力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之現金存款總額。

倘若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向財務公司存入的任何資金，而財務公司未能滿足該償還要求，則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
- (b) 將上文(a)所述之權利轉讓予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的存款金額。

財務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應收保理、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倘若財務公司決定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財務服務，財務公司所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利率，而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於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服務無須對任何資產作出抵押，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與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能就將提供之任何財務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包括(而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代理借貸、單據、信用狀貼現、押匯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費用(若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按其絕對酌情權使用財務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下的特定服務與財務公司簽訂個別書面協議，以列明交易的詳細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將根據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可能訂立的個別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有關其他財務服務的費用及佣金。

TCL集團公司之其他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促使財務公司履行其於財務服務(重訂)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ii) 倘財務公司遭遇任何財務困難，則TCL集團公司將根據財務公司的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

過往數據

該等協議下所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原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1.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實際：			
	-	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以外地區的境外附屬公司購買境外材料	138,866	99,937	140,256
	-	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	142,005	97,383	136,276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原年度上限：

-	TCL集團向本公司 於中國以外地區的 境外附屬公司購買 境外材料	N/A	150,310	150,310
-	TCL集團向本公司 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 銷售境外材料	N/A	158,336	158,336

2. 財務服務
(重續)
主協議

實際：

-	存款服務(即存入 財務公司的每日 最高結餘)	614,804	518,587	394,285
-	其他財務服務	31	182	372

原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即存入 財務公司的每日 最高結餘)	N/A	656,993*	400,000
-	其他財務服務	N/A	1,250*	6,540

* 本公司、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更大的需求，董事會預期分別於上市文件及日期為2013年11月18日的股東通函內所披露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之原年度上限及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使用。

董事會建議將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下之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境外材料採購 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 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 以外地區的境外附屬公司 購買境外材料	150,310	N/A
	– 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的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	158,336	N/A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 以外地區的境外附屬公司 購買境外材料	300,000	N/A
	– 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的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	318,000	N/A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2. 財務服務 (重續) 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即存入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結餘)	460,000	520,000
	- 其他財務服務	7,520	8,65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即存入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結餘)	600,000	720,000
	- 其他財務服務	7,520	8,65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對外拓展及優化客戶組合，對內採取專案總結沉澱和痛點問題管理，生產效能獲得顯著提升，並回復至行業合理水平。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和經營利潤均取得理想的增長，當中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9%，音頻產品及流媒體播放機的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28.5%及3,911.0%。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其OTT (over-the-top)及直播星業務，以致需要進口更多的境外材料。由於銷售增長及於本集團的OTT和直播星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預期對境外材料的需求會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而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釐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由TCL集團作出的實際採購境外材料金額以及實際銷售予本公司的指定附屬公司該等材料的金額及未來數年之預計數字。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938,303,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10,460,000港元。這提升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增長及年內進行的集資項目。基於上述的銷售增長，預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進一步提升。在過去數年，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比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優厚。而且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須供本集團使用的融資總額不會少於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現金存款。因此，本集團希望進一步利用存款服務以享受更高的利率及財務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彈性。為應付本集團的存款需求，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提升相關年度上限。

於釐定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
- (ii)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預計業務增長、潛在企業資金需求及現金流。

於釐定其他財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瑞捷光電(使用貼現票據服務)應收票據的歷史金額；
- (ii) 於未來數年對貼票據現服務的預計需求；及
- (iii)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預計業務增長及潛在企業資金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披露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的原年度上限應上調至更加實際的水平以應付未來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而言，透過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的安排乃本集團採購境外材料用於本集團生產的最佳方式。透過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而非選擇直接向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及／或指定海外獨立第三方進口，將有助本集團就採購境外材料進行清關和進口物流。此外，本公司相信，TCL集團公司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在進行上述清關和進口物流方面是較其他獨立第三方可靠的業務夥伴。

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

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目的乃向本集團所有相關成員提供節省成本的財務服務。本公司認為，由於TCL集團公司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是本集團成員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求有透徹的瞭解，故財務公司身為TCL集團公司控制的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能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因此，財務公司能有效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建議及／或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乃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條文。

由於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主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由於有關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除屬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因此，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一項墊款予實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委聘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含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訪問本集團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此網站上載的資料不構成本公佈的任何內容）。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是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的更多資料，請訪問TCL集團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本網站上載的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任何內容）。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釋義

「該等協議」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主協議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向財務公司存入款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公司」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由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並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TCL的聯繫人士)擁有14%及由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關聯人士並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TCL的聯繫人士)擁有4%的公司
「財務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相關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放債及其他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應收保理、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價」	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就購買境外材料支付或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購買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旨在審視協議條款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文件」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為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本公司、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ODM」	原設計製造，生產商擁有以客戶品牌銷售的產品設計
「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以外的所有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代理借貸、單據、信用狀貼現、押匯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境外材料」	製造及生產本公司產品所需，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或生產的物品、用品、部件或組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合資格成員」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財務公司將容許提供服務的所有公司，即應只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權的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20%或以上股權的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身為其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
「瑞捷光電」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定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TCL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TCL集團」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成為TCL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不包括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通力合資格成員」	成為合資格成員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主席)及梁耀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